证券代码：000002、299903　　证券简称：万科 A、万科 H 代　　公告编号：（万）2023-070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五）14:30 起。

2、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盐田区大梅沙环梅路 33 号万科中心。

3、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 年 6 月 21 日（星期三）

4、表决方式：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2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内资股（A 股）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投票，但其中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仅能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能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东不能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进行投票。

5、本通知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要求编制，H 股股东可参考。H 股股东如参加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请详阅本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股东周年大会通告（以下简称"股东周年大会通告"）等文件。

6、公司原 B 股投资者，且目前通过境内证券公司交易系统交易的万科 H 股持有者，只能通过向开户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申报股东大会参会意向，并根据自身实际的参会方式书面填写股东大会通知书后提交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办理登记。具体参会方式请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布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B 转 H 境内业务指南》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B 转 H 境内业务投资者操作指南》。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2 年度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第十九届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9 日，公司第十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4、会议的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五）14:30 起。

（2）A 股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 9:15–15:00。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 A 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A 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 年 6 月 21 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截止 2023 年 6 月 21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所有 A 股股东；以及公司于香港披露的股东周年大会通告所约定的本公司 H 股持有人。所有股东均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和会计师事务所代表

（4）其他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盐田区大梅沙环梅路 33 号万科中心。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事项	决议方式
1	2022 年度董事会报告	普通决议
2	2022 年度监事会报告	普通决议
3	2022 年度报告及摘要	普通决议
4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普通决议
5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普通决议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普通决议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普通决议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发行公司 H 股及/或 A 股股份之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特别决议
9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
9.1	关于选举胡国斌为公司第二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普通决议
9.2	关于选举黄力平为公司第二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普通决议
9.3	关于选举雷江松为公司第二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普通决议
9.4	关于选举辛杰为公司第二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普通决议
9.5	关于选举郁亮为公司第二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普通决议
9.6	关于选举祝九胜为公司第二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普通决议
1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
10.1	关于选举廖子彬为公司第二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普通决议
10.2	关于选举林明彦为公司第二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普通决议
10.3	关于选举沈向洋为公司第二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普通决议
10.4	关于选举张懿宸为公司第二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普通决议
11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
11.1	关于选举栗淼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普通决议
11.2	关于选举解冻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普通决议

（1）在本次股东大会上，独立董事将就 2022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述职。

（2）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和完备性。

（3）上述议案 1–7 详见 2023 年 3 月 31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十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2022 年度报告摘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2 年度报告》；其中，《2022 年度董事会报告》《2022 年度监事会报告》分别载于《2022 年度报告》的第四节和第九节。议案 8–11 详见 2023 年 5 月 30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第十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4）议案 9–11 均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应选非独立董事 6 人、独立董事 4 人及非职工代表监事 2 人。其中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和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表决分别进行。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5）议案 10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6）上述议案中，议案 1–7 及 9–11 为普通表决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议案 8 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 4–7 和议案 9–11 均为影响中小股东（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计票结果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2 年度董事会报告	√
2.00	2022 年度监事会报告	√
3.00	2022 年度报告及摘要	√
4.00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00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6.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7.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8.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发行公司 A 股及/或 H 股股份之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6 人
9.01	关于选举胡国斌为公司第二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9.02	关于选举黄力平为公司第二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9.03	关于选举雷江松为公司第二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9.04	关于选举辛杰为公司第二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9.05	关于选举郁亮为公司第二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9.06	关于选举祝九胜为公司第二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01	关于选举廖子彬为公司第二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02	关于选举林明彦为公司第二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03	关于选举沈向洋为公司第二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04	关于选举张懿宸为公司第二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11.01	关于选举栗淼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11.02	关于选举解冻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A 股股东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的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除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所需的资料外，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除前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所需资料外，代理人还应出示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被代理的股东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及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为了便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股东如拟亲自或委派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请将相关参会登记资料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星期四）17:00 前以专人送递、电邮或传真方式交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未能在以上截止日期前递交相关资料并不影响符合出席条件的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现场登记安排

（1）现场登记时间：2023 年 6 月 30 日 13:00–14:15

（2）登记地点：深圳市盐田区大梅沙环梅路 33 号万科中心

4、注意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本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本公司的股东名册。有关股票的投票权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名义为投资者的利益行使。有关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投资者如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需要提供本人身份证，受托证券公司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及受托证券公司的有关股东账户卡复印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3）公司原 B 股投资者，且目前通过境内证券公司交易系统交易的万科 H 股持有者，只能通过向开户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申报股东大会参会意向，并根据自身实际的参会方式书面填写股东大会通知书后提交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办理登记。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A 股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但其中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如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进行投票，仅能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能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H 股股东不能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进行投票。

A 股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1。

六、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以下规则处理：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七、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盐田区大梅沙环梅路 33 号万科中心

邮编：518083

邮箱：IR@Vanke.com

联系电话：+86（755）25606666 转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传真：+86（755）25531696（传真请注明：转董事会办公室）

八、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附件 1：A 股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附件 1：

A 股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002

2、投票简称：万科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6 月 3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 9:15，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4、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仅能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能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2022 年度股东大会）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委托人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票帐号：　　委托日期：2023 年　　月　　日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2 年度董事会报告	√				
2.00	2022 年度监事会报告	√				
3.00	2022 年度报告及摘要	√				
4.00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00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6.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7.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8.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发行公司 A 股及/或 H 股股份之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9.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6 人				
9.01	关于选举胡国斌为公司第二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9.02	关于选举黄力平为公司第二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9.03	关于选举雷江松为公司第二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9.04	关于选举辛杰为公司第二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9.05	关于选举郁亮为公司第二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9.06	关于选举祝九胜为公司第二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4 人				
10.01	关于选举廖子彬为公司第二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02	关于选举林明彦为公司第二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03	关于选举沈向洋为公司第二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04	关于选举张懿宸为公司第二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11.01	关于选举栗淼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11.02	关于选举解冻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FORMCHECKBOX　可以　　FORMCHECKBOX　不可以

注：

1、请用正楷填上您的全名（中文或英文名，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2、请填上持股数，如未填上数目，则本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您登记的所有股份均做出授权。

3、如对总议案和具体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5、议案 9 至议案 11 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投票。在填写第 9 至 11 项决议案项下的"累积投票提案"栏时，请您按照以下指示进行填写：

您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与各议案下应选人数相同的表决权。例如，如您拥有 100 万股本公司股份，则（a）您对提案 9.01 至 9.06 的表决股份总数为 600 万股（即 100 万股 x6=600 万股）；（b）您对提案 10.01 至 10.04 的表决股份总数为 400 万股（即 100 万股 x4=400 万股）；（c）您对提案 11.01 至 11.02 的表决股份总数为 200 万股（即 100 万股 x2=200 万股）。

累积投票制的选票不设"赞成"、"反对"和"弃权"项，您可分别在候选人姓名后面"累积投票提案"栏内填写对应的票数。最低为零，最高为所拥有的该议案组下最大票数，且不必是投票人股份数的整数倍。如果您在各候选人姓名后面的空格内用"√"表示，视为您拥有的总票数平均分配给相应候选人。

请注意，您可以将拥有的表决票全部投向一位候选人，也可以将拥有的表决票平均或分散投向多位候选人。例如，如您拥有 100 万股股份，则您对提案 9.01 至 9.06 的表决股份总数为 600 万股，您可以将 600 万股中的每 100 万股平均给予 6 位候选人；也可以将 600 万股全部给予其中一位候选人；或者，将 300 万股给予候选人 A，将 200 万股给予候选人 B 及 100 万股给予候选人 C，给予其他候选人零。

您给予候选人的全部表决票之和不可超过您持有的全部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总数。若您给予候选人的全部表决票之和超过您持有的全部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总数，则所有投票无效，视为放弃表决权；若您给予候选人的全部表决票之和少于您持有的全部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总数，投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表决权。

证券代码：002376　　证券简称：新北洋　　公告编号：2023-044
债券代码：128083　　债券简称：新北转债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3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 2023 年 3 月 31 日总股本 655,203,955 股扣除同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 2,221,900 股后的 652,982,05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息 1.5 元（含税）。上述分配方案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97,947,308.25 元，剩余可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由于公司转债处于转股期及存在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公司股本存在变动的可能。公司最终以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总股本数量为基数进行现金分红，分配比例不变。

2、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新北转债"的转股起止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18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2 日，鉴于公司将实施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为保证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期间总股本不发生变化，"新北转债"在 2023 年 5 月 26 日至 2023 年 6 月 7 日暂停转股，公司现有总股本 655,208,164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 4,612,400 股后的 650,595,76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5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权益分派的总金额为 97,589,364.6 元。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内容与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

4、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方案距离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655,208,164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 4,612,400 股后的 650,595,76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5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350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3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50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 年 6 月 7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 年 6 月 8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3 年 6 月 7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3 年 6 月 8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486	威海北洋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08*****636	威海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3	08*****236	石河子联众利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08*****676	石河子联众利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01*****986	丛强滋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 年 5 月 26 日至登记日：2023 年 6 月 7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由于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的原则，且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计算时，按总股本折算每 10 股现金分红比例=本次分红总额÷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10=97,589,364.6 元÷655,208,164 股 *10=1.489440 元/10 股（保留到小数点后六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即每股现金红利=0.1489440 元/股。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日前一日收盘价–每股现金红利=除权除息日前一日收盘价–0.1489440 元/股。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新北转债，债券代码：128083）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前"新北转债"转股价格为 6.65 元/股，调整后"新北转债"转股价格为 6.50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6 月 8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新北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10.3 元/股–0.1489440 元/股=10.15 元/股。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自 2023 年 6 月 8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七、咨询机构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昆仑路 126 号

咨询联系人：康志伟

咨询电话：0631-5675777

传真电话：0631-5680499

八、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376　　证券简称：新北洋　　公告编号：2023-045
债券代码：128083　　债券简称：新北转债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北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债券代码：128083　　债券简称：新北转债

调整前转股价格：6.65 元/股

调整后转股价格：6.50 元/股

本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3 年 6 月 8 日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公开发行了 877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28083），根据《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在新北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此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方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本次转股价格调整的原因及结果

根据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将实施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655,208,164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 4,612,400 股后的 650,595,76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5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由于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的原则，且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计算时，按总股本折算每 10 股现金分红比例=本次分红总额÷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10=97,589,364.6 元÷655,208,164 股 *10=1.489440 元/10 股（保留到小数点后六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即每股现金红利=0.1489440 元/股。根据前述方案，新北转债转股价格将调整为 6.50 元/股【注】，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6 月 8 日起生效。

【注：根据上述公式，P1=P0–D=6.65 元/股–0.1489440 元/股=6.50 元/股】

"新北转债"转股期的起止日期为自 2020 年 6 月 18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特此公告。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376　　证券简称：新北洋　　公告编号：2023-046
债券代码：128083　　债券简称：新北转债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股份回购的基本情况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北洋"或"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1）。

二、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

本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655,208,164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 4,612,400 股后的 650,595,76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5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 年 6 月 7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 年 6 月 8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由于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的原则，且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计算时，按总股本折算每 10 股现金分红比例=本次分红总额÷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10=97,589,364.6 元÷655,208,164 股 *10=1.489440 元/10 股（保留到小数点后六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即每股现金红利=0.1489440 元/股。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日前一日收盘价–每股现金红利=除权除息日前一日收盘价–0.1489440 元/股。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和数量调整

根据《公司回购报告书》的约定，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公司对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调整，自 2023 年 6 月 8 日起生效。具体计算过程如下：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10.3 元/股–0.1489440 元/股=10.15 元/股。

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 5,000 万元和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492.6108 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75%；按回购金额总额上限 8,000 万元和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788.1773 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20%，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四、其他事项说明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376　　证券简称：新北洋　　公告编号：2023-047
债券代码：128083　　债券简称：新北转债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北洋"或"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1）。

根据回购方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含）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用于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0.30 元/股。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

一、回购基本情况

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 4,612,400 股，占公司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总股本的 0.70%，最高成交价为 8.06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7.26 元/股，合计支付的总金额为 35,425,028.00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3 年 2